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
社會領域－公民科教學計畫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公民科	每週授課時數	1	版本	翰林
課程目標	1. 充實學生社會科學與相關知識。 2. 培養學生多元的價值關懷與公民意識。 3. 增進學生參與民主社會的行動能力。				
教學內容	1,從公民身分出發,了解何謂公民及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德行 2.思考社會如何建構,了解社會生活的組織 3.了解社會生活中必須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,養成社會責任感與公民意識 4 主動關注公共議題,尊重人性尊嚴和價值 營造出和諧的社會和公平正義的國家 課文編排 一.公民與公民德行　　二.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三.家庭生活　　四.變遷中的家庭 五. 學生權利與校園生活　　六. 部落與公民參與				
教學要求	1.上課:自備課文文具,上課專心 2.作業:依規定書寫繳交 3.評量:認真複習準備,考試時認真作答,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4.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應主動洽詢老師				
對學生期望	養成探究、參與、實踐、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； 成為新世代的公民，未來面對各種挑戰時， 能做出迎向「共好」的抉擇，並具社會實踐力。				
評量方式	1.學校定期考試3次 2.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.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 4.學習態度:筆記,上課態度,分組合作態度,師生交流等				
成績計算	1.學校定期考試三次占40%， 2.平時評量成績占60%： ❶作業繳交 ❷紙筆測驗(小考) ❸課程參與與學習態度…等。				
家長配合事　項	1.請家長鼓勵孩子，多看、多聽、多思考，與孩子一同討論。 2.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能做課後複習。				